

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35 號

(海事工程)

南丫島榕樹灣對開海面 建造直升機停機坪

由即時開始，在以直線連接下列(A)至(E)坐標 (WGS 84 基準) 與毗鄰海岸線的水域範圍內，有海事工程進行，當中涉及建造直升機停機坪，為期約 13 個月：

(A)	22° 13.475 ' N	114° 06.526 ' E
(B)	22° 13.480 ' N	114° 06.504 ' E
(C)	22° 13.509 ' N	114° 06.504 ' E
(D)	22° 13.509 ' N	114° 06.538 ' E
(E)	22° 13.491 ' N	114° 06.550 ' 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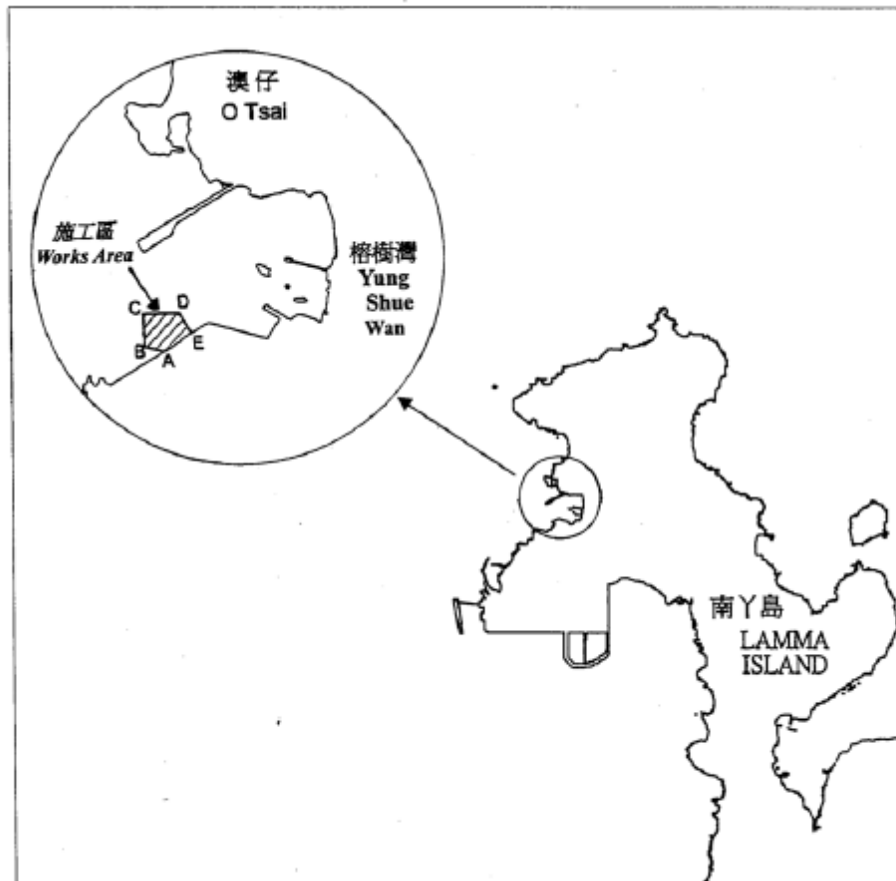
2. 工程由兩艘平頂躉船進行，輔以一艘起重駁船和一艘拖船。施工航行器的實數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每艘躉船和駁船四周約 3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。在兩艘躉船和駁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一道隔沙網會圍繞施工區(A)至(E)設置，從海面下及海牀。該隔沙網是一塊大網，用以防止淤泥及沉積物流出施工區。裝有白色閃燈和雷達反射器的橙色標誌浮泡會沿隔沙網放置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5. 施工時間通常為 08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施工航行器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6. 施工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7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航行器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8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並與施工區保持遠距離。

9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10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17 號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7 年 8 月 24 日
檔號：L/M 130/07 in PA/S 909/2/104

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35 號 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35 of 2007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